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3號

聲請人 AD000-A113094A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

告訴代理人 洪文意律師

被告 鐘佑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132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AD000-A113094A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5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惟本案被害人AD000-A113094為未成年人，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聲請人AD000-A113094A為本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聲請參與本案訴訟，請依法准予聲請人為訴訟參與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同條第5項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1 之38第1項第3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
04 項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經本
05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32號案件審理中，是被告上開被訴之
06 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5款所定之罪。又查
07 本案被害人係民國00年0月出生之少年，核屬限制行為能力
08 人，而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之母，亦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
09 人，有被害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份（見不公開卷）在卷可
10 參。是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尚無
11 違誤。而本案聲請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符合前揭聲請
12 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另經本院於該案之準備程序中徵詢檢
13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見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4 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
15 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
16 聲請人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格尊嚴、利益之立法
17 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23 法 官 許菁樺

24 法 官 何奕萱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羅盈晟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